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

## 关于转发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 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，区各产业、系统工会，宁铁局工会，区总各直管基层工会：

2016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4个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，为了深入宣传贯彻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进一步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开展2016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，宣传主题是“健康中国，职业健康先行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工会要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宣传周活动落到实处。

二、各级工会要采取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传播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，实现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通俗化和普及化。

三、各级工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强化对重点职业病危害、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的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。

活动结束后，各级工会要注意总结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。请于2016年5月31日前将好的经验和典型做法及宣传活动宣传情况和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报送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保护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26日



由于国家通知下发晚,为尽快部署工作,现将  
不以联合发文,由各有关部门转发贯彻落实。  
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 
2016.4.20

#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国卫办疾控函〔2016〕375号

## 关于开展2016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总工会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工会,中国疾控中心:

2016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4个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,为深入宣传贯彻《职业病防治法》,进一步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,营造良好社会氛围,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2016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,宣传主题是“健康中国,职业健康先行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,把宣传活动作为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、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的重要内容,加强领导,积极策划,精心组织实施,落实必要经费,不走过场,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确保宣传周活动落到实处。重点宣传内容包括: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法

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、标准,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法定责任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管,劳动者应当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,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健康监护、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,职业病患者的工伤保险待遇,常见职业病防治科普知识,职业人群健康促进等。

二、各地要采取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,在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宣传优势的同时,积极利用互联网、微博、微信、12320 热线等新平台新载体,广泛宣传和使用推荐宣传用语(见附件 1),传播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,实现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的通俗化和普及化。用人单位要结合职业卫生基础建设、创建健康工作场所、健康企业等工作,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标语横幅、内部网站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开展宣传互动,提高活动的参与度,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各地职业病防治机构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、乡镇卫生院要积极参与宣传工作,将日常职业卫生服务工作与宣传活动有机结合,积极参与全国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系列活动。

三、各地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,突出重点,注重实效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创新宣传方式方法,制定适宜宣传策略,强化本地区重点职业病危害、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的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,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,尤其要深入企业、车站、市场等流动人口密集区开展宣传活动,提高全社会对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的知晓度和影响力。活动结束后,各地要注意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、经验和问题,及时提炼先进经验和宣传典型做法,并加强信息报送,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和统计表(见附件 2)分别报送有关部门。宣传周活动的开展情况将作为评估区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一项指标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联系人:田芳

电话:010—68791820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系人:邱明月

电话:010—84208257

安全监管总局联系人:邴净

电话:010—64463002

全国总工会联系人:高峰

电话:010—68591847

附件:1. 2016 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

2. 2016 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**附件 1****2016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**

1. 健康中国，职业健康先行
2. 健康工人健康企业健康中国
3. 高高兴兴上班，平平安安回家，健健康康退休
4. 健康就是财富
5. 职业健康幸福
6. 健康劳动，幸福生活
7. 创建健康企业，促进劳动者全面健康
8. 科学防治职业病
9. 关注职业卫生，关爱幸福人生
10. 关爱农民工职业健康
11. 创建并推行健康企业文化
12. 做好职业健康监护，早期发现职业健康损害
13. 开展职业健康促进，提高劳动者健康素养
14. 工伤保险，有力的保障

## 附件 2

## 2016 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形式（次数/份数）	省级	地/市级	县/区级	合计
研讨会、主题报告会、员工座谈会、知识讲座等活动次数				
知识竞赛、职业健康教育资料创作竞赛次数				
新闻报道次数				
现场咨询人次数				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报道次数				
公益短信、微博、微信、在线访谈等新媒体报道次数				
印发宣传材料份数				
制作和发放专题宣传（视频）片数				
深入企业宣传份数				
培训班次数				
接受培训人数				
职业健康检查义诊次数				
接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				
出动宣传人员数				
出动宣传车次				
特色活动（可另附页）				
对宣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（可另附页）：				

填表人：联系电话：

(单位盖章)

2016 年 月 日

---

抄送：中央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办公厅。

---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6年4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田 芳